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50145599A號  
附件：



修正原「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 執行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訂定，歷經一次修正。茲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故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以落實本府權限劃分原則，並參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相關用語及本府近期法制體例，酌修文字，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係針對現有巷道如何指定建築線，與申請無涉，酌修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 二、 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參酌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相關用語酌修體例及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四、 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
- 五、 增訂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規定第九點）

#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 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 <u>申請</u> 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係針對現有巷道如何指定建築線等規定，與申請無涉，爰酌修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執行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七條所定</u> 都市計畫土地指定建築線之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u> 為執行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六條辦理</u> 都市計畫土地指定建築線，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要點所稱建築線指定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指主管機關或受本府委任辦理指定建築線業務之本市各區公所。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主管機關條款。 三、增訂建築線指定機關之定義。
<u>三</u>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u>所定</u> 現有巷道，指經道路管理機關確認符合供公眾通行之必要，且 <u>通行期間已無復記</u>	<u>二</u> 、 <u>建築基地面臨</u>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u>規定之</u> 現有巷道 <u>需指定建築線者</u> ，其現有巷道之 <u>認定原則如下</u> ：	一、點次變更。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巷道為現有巷道態樣之一，爰參酌公用地役

<p><u>憶，並至少達二十年以上未曾中斷，而未設出入口管制。</u></p> <p>申請指定建築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逕認定為現有巷道：</u></p> <p>(一) 本自治條例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無指定建築線，而已領有建築執照且執照內已切結供公眾通行、已註記有既成道、既成巷路、現有道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巷道。</u></p> <p>(二) 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巷道。</p>	<p>(一) <u>使用性質、使用期間：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u></p> <p>(二) <u>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經道路管理機關確認符合供公眾通行之必要。</u></p> <p><u>建築基地</u>申請指定建築線，符合下列<u>二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無指定建築線，而已領有建築執照且執照內已切結供公眾通行、已註記有既成道、既成巷路、現有道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巷道。</p> <p>(二) 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巷道。</p> <p><u>本要點所稱供公眾通行必要之巷道，指經道路管理機關確認本要點發布實施前為其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仍無限</u></p>	<p>關係之要件，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整併，俾利精簡。</p>
---	---	---------------------------------

	<p><u>制特定人通行使用之巷道。</u></p>	
<p><u>四、建築基地面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指定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u></p> <p>(一) <u>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申請應檢附之圖資，應包含下列內容：</u></p> <p><u>1．擬認定巷道範圍之實測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u></p> <p><u>2．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所定退縮範圍。</u></p> <p><u>3．標明現況巷道之寬度、路名及門牌。</u></p> <p>(二) <u>建築基地與擬認定現有巷道路段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u></p> <p>(三) <u>足資證明該巷道屬供公眾通行，且具公用地役關係之下</u></p>	<p><u>三、建築基地依前點第一項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提供下列資料向建築線指定機關辦理：</u></p> <p>(一) <u>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檢附之圖資，應包含擬認定巷道範圍之實測現況圖、地籍套繪圖及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退縮範圍，且標明現況巷道之寬度、路名、門牌。</u></p> <p>(二) <u>建築基地及擬認定現有巷道路段土地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u></p> <p>(三) <u>建築基地或道路沿線二戶以上之門牌歷史資料，或以沿線房屋繳稅證明、水電證明等其他足資證明該路段已通行達二十年以上之文件。</u></p> <p>(四) <u>距申請時至少二十</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修正，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並酌修其他文字。</p>

<p><u>列文件之一：</u></p> <p><u>1．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u></p> <p><u>2．巷道旁二戶以上房屋繳稅證明、水電證明等其他得證明該路段已通行達二十年以上之文件。</u></p> <p><u>3．距申請時至少二十年以上及最近之航測地形圖、空照圖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得證明該道路位置之圖資。</u></p> <p>前項第一款之圖資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p>	<p>年以上以及最近之航測地形圖、空照圖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其他足資證明該道路位置之圖資。</p> <p>前項第一款圖資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p>	
<p><u>五、前點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指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u>四、前點之申請文件與規定不合者，建築線指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p> <p><u>前點</u>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指定機關得會同<u>戶政事務所</u>、<u>區公所</u>、<u>交通及道路管理機關</u>等<u>有關機關</u>（<u>單位</u>）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紀錄。</p> <p>。</p>	<p>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u>建築線</u>指定機關得<u>視需要</u>會同<u>有關機關</u>（<u>戶政、區公所、交通及道路管理機關</u>等）辦理現場會勘，並應作成紀錄。</p> <p>。</p>	
<p><u>六、指定機關完成第四點</u>申請文件審查與會勘後，應將<u>申請案</u>之計畫圖於<u>主管機關</u>公告欄、<u>該巷道轄屬之區公所</u>、<u>里辦公處</u>及<u>該巷道</u>出入口明顯處公告三十日，並通知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公告並應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u>五、第三點之申請文件完成</u>審查後，<u>建築線</u>指定機關應將<u>擬認定現有巷道</u>之計畫圖於<u>本府</u>公告欄、<u>申請案所在地</u>之區公所及<u>里辦公處</u>、<u>申請巷道</u>出入口明顯處公告三十日，並通知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公告應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u>七、指定機關應將前項</u>公告期間受理公民或團體之<u>書面意見</u>，併同下列資料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u>進行評議</u>：</p> <p>（一）<u>足資證明第三點</u>第一項<u>所定現有巷道</u>之文件，必要時並</p>	<p><u>六、建築線</u>指定機關得於公告期間受理<u>任何</u>公民或團體<u>以書面提出之</u>意見，應併同彙整下列資料後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u>評議</u>參考：</p> <p>（一）<u>第二點</u>第一項<u>有關</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p>

<p>應附非屬法定空地之證明。</p> <p>(二) <u>第四點之申請文件及第五點第二項之會勘紀錄</u>。</p> <p>(三) <u>申請基地鄰近有關之建築線</u>。</p> <p>(四) <u>申請基地鄰近有關之建築執照附圖</u>；或<u>得以都市計畫地形底圖代替之</u>。</p> <p>(五) <u>申請基地鄰近與該巷道之全景照片</u>。</p> <p>經評議小組評議應<u>修正路線或寬度之申請案</u>，指定機關應依<u>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再辦理公告</u>。但免登報周知。</p>	<p><u>證明文件</u>（<u>確認供公眾通行必要之文件</u>，必要時應附非屬法定空地之證明）。</p> <p>(二) <u>第三點之申請資料</u>。</p> <p>(三) <u>第四點第二項之書件</u>。</p> <p>(四) <u>鄰近有關之建築線或建築執照附圖</u>，或以<u>都市計畫地形底圖代替前圖</u>。</p> <p>(五) <u>申請基地鄰近與巷道全景之照片</u>。</p> <p><u>前項擬認定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案件</u>，經評議小組評議<u>修正調整路線、寬度者</u>，<u>建築線指定機關應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公告</u>，免再登報周知。</p>	
<p><u>八、經認定為現有巷道者</u>，<u>指定機關應將已認定之範圍及寬度</u>，公告於<u>第六點第一項所定處所</u>後始生效力，並應通知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p>	<p><u>七、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u>、依本要點<u>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認定者及依第六點經評議小組審議通過之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者</u>，應先將已認定<u>現有巷道範圍、寬度</u>，<u>比照第五點之處所公告</u>後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生效，並通知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一、為執行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所定都市計畫土地指定建築線之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要點所稱建築線指定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指主管機關或受本府委任辦理指定建築線業務之本市各區公所。
- 三、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現有巷道，指經道路管理機關確認符合供公眾通行之必要，且通行期間已無復記憶，並至少達二十年以上未曾中斷，而未設出入口管制。  
申請指定建築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認定為現有巷道：
  - （一）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無指定建築線，而已領有建築執照且執照內已切結供公眾通行、已註記有既成道、既成巷路、現有道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巷道。
  - （二）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巷道。
- 四、建築基地面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指定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
  - （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申請應檢附之圖資，應包含下列內容：
    - 1．擬認定巷道範圍之實測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
    - 2．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所定退縮範圍。
    - 3．標明現況巷道之寬度、路名及門牌。
  - （二）建築基地與擬認定現有巷道路段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
  - （三）足資證明該巷道屬供公眾通行，且具公用地役關係之下列文件之一：
    - 1．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3．巷道旁二戶以上房屋繳稅證明、水電證明等其他得證明該路段已通行達二十年以上之文件。
    - 3．距申請時至少二十年以上及最近之航測地形圖、空照圖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得證明該道路位置之圖資。

前項第一款之圖資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
- 五、前點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指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點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指定機關得會同戶政事務所、區公所、交通及道路管理機關等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紀錄。

六、指定機關完成第四點申請文件審查與會勘後，應將申請案之計畫圖於主管機關公告欄、該巷道轄屬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該巷道出入口明顯處公告三十日，並通知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公告並應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指定機關應將前項公告期間受理公民或團體之書面意見，併同下列資料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進行評議：

（一）足資證明第三點第一項所定現有巷道之文件，必要時並應附非屬法定空地之證明。

（二）第四點之申請文件及第五點第二項之會勘紀錄。

（三）申請基地鄰近有關之建築線。

（四）申請基地鄰近有關之建築執照附圖；或得以都市計畫地形底圖代替之。

（五）申請基地鄰近與該巷道之全景照片。

經評議小組評議應修正路線或寬度之申請案，指定機關應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再辦理公告。但免登報周知。

八、經認定為現有巷道者，指定機關應將已認定之範圍及寬度，公告於第六點第一項所定處所後始生效力，並應通知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